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1681號

原　　告　銘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銘恭

被　　告　鋒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四項應補充判決為「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3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漏未為之，爰依職權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；又原判決「事實及理由」欄應於項次六句號後增列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返還系爭支票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94條、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